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89,565	168,779
服務成本		<u>(164,050)</u>	<u>(138,914)</u>
毛利		25,515	29,865
其他收入	5	5,734	5,5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8,663)</u>	<u>(27,500)</u>
融資成本	6	<u>(465)</u>	<u>(674)</u>
除稅前溢利	6	2,121	7,2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79)</u>	<u>7,476</u>
期內溢利		<u>1,942</u>	<u>14,69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u>0.14</u>	<u>1.05</u>
攤薄	9	<u>0.14</u>	<u>1.0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942</u>	<u>14,69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u>911</u>	<u>(7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853</u></u>	<u><u>13,95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96	100,977
投資物業		73,367	73,367
		<u>170,363</u>	<u>174,34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7,251	5,5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6,825	64,64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62	7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211	102,641
		<u>167,949</u>	<u>173,5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6,670	155,505
應付所得稅		1,259	1,080
計息借款	12	42,286	45,251
租賃負債		1,482	1,693
		<u>191,697</u>	<u>203,529</u>
流動負債淨額		<u>(23,748)</u>	<u>(29,9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615</u>	<u>144,41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41	1,990
資產淨值		<u>145,274</u>	<u>142,4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131,274	128,421
權益總額		<u>145,274</u>	<u>142,4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全年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2020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於本期間生效且對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第4、7、9及16號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福建航線	廣西航線	廣東航線	海南航線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258	22,908	79,846	33,210	25,343	189,565
服務成本	<u>(23,886)</u>	<u>(20,589)</u>	<u>(68,200)</u>	<u>(29,198)</u>	<u>(22,177)</u>	<u>(164,050)</u>
分部業績	<u>4,372</u>	<u>2,319</u>	<u>11,646</u>	<u>4,012</u>	<u>3,166</u>	<u>25,515</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7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663)
融資成本						<u>(465)</u>
除稅前溢利						2,121
所得稅開支						<u>(179)</u>
期內溢利						<u><u>1,942</u></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福建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西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東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南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408	19,964	75,311	33,520	22,576	168,779
服務成本	<u>(14,300)</u>	<u>(17,222)</u>	<u>(59,987)</u>	<u>(28,047)</u>	<u>(19,358)</u>	<u>(138,914)</u>
分部業績	<u>3,108</u>	<u>2,742</u>	<u>15,324</u>	<u>5,473</u>	<u>3,218</u>	<u>29,865</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5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500)
融資成本						<u>(674)</u>
除稅前溢利						7,217
所得稅抵免						<u>7,476</u>
期內溢利						<u><u>14,693</u></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劃分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為船舶及躉船，則按彼等的註冊及營運地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49,344	151,843
中國	<u>21,019</u>	<u>22,501</u>
	<u><u>170,363</u></u>	<u><u>174,344</u></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客戶或一組於共同控制下的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隨時間推移確認		
提供支線船服務	140,817	136,781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19,971	14,252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28,258	17,408
提供躉船服務	519	338
	<u>189,565</u>	<u>168,779</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	52
匯兌收益，淨額	–	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淨額	468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46	–
政府補助	4,214	4,354
雜項收入	461	424
	<u>5,734</u>	<u>5,526</u>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387	622
租賃負債的利息	78	52
	<u>465</u>	<u>674</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639	16,38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35	881
	<u>17,574</u>	<u>17,268</u>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視何者適用))	4,323	4,2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07	(363)
短期租賃項下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23,096	21,037
短期租賃項下處所的租賃付款	213	184
	<u>213</u>	<u>184</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476)
	<u>179</u>	<u>(7,476)</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繳稅，其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惟其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942	14,693
	2021年	2020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0,000	1,400,000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9,759	57,535
虧損撥備	<u>(3,237)</u>	<u>(3,237)</u>
	<u>56,522</u>	<u>54,298</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303</u>	<u>10,347</u>
	<u>76,825</u>	<u>64,645</u>

虧損撥備

於2021年6月30日有為數約3,23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23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主要及具體來自當時一名正進行破產及清盤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藉著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之應收賬款組合分類及在計及當前經濟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後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成數，從而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1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多90日(2020年12月31日：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0,929	25,468
31至60日	14,720	17,967
61至90日	7,227	7,255
超過90日	3,646	3,608
	<u>56,522</u>	<u>54,298</u>

於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0,26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1,671,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65,838</u>	<u>65,38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18	17,955
已收按金	14,614	16,162
應付最終控股方	45,200	45,200
應付股東	<u>10,800</u>	<u>10,800</u>
	<u>80,832</u>	<u>90,117</u>
	<u>146,670</u>	<u>155,505</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6,967	39,110
31至60日	6,125	16,304
61至90日	1,179	8,454
超過90日	1,567	1,520
	<u>65,838</u>	<u>65,388</u>

12. 計息借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42,286</u>	<u>45,251</u>

- (i) 為數約10,267,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1,67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875%(於2020年12月31日：HIBOR加1.8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10,267,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1,67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作抵押。
- (ii) 為數約10,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2.0%(於2020年12月31日：HIBOR加2.0%)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3,281,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64,497,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i) 為數約22,019,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22,624,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於2020年12月31日：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3,281,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64,497,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 (iv) 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按揭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約956,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4%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開始後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73,367,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2.3%(2020年12月31日：2.0%至4.1%)。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已於2021年8月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9,565,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8,7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3%。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5,515,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8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6%。毛利率由17.7%下跌至13.5%。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1,942,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6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6.8%。

業務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海事處發佈的初步數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1%。

儘管經營環境嚴峻，在本集團持續致力經營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175個或0.6%，由186,344個標準箱增加至187,519個標準箱，惟毛利則減少約5,614,000港元或21.0%，由約26,757,000港元減少至約21,143,000港元。毛利下跌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實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以致農曆新年後支線船員短缺，使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受到約一個半月的阻礙；(ii)由於前述的船員短缺導致支線船船員的工資上漲，以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線船租賃費用增加；及(iii)油價上漲導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燃油費單價上漲。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之4,618個標準箱上升112個標準箱或2.4%至4,730個標準箱，而毛利則由去年同期約3,108,000港元增加約1,264,000港元或40.7%至約4,372,000港元。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使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平均單價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期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毛利率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標準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標準箱	毛利率
福建航線	22,908	16,551	10.1	19,964	18,162	13.7
廣西航線	79,846	79,979	14.6	75,311	82,266	20.3
廣東航線	33,210	75,311	12.1	33,520	69,491	16.3
海南航線	25,343	15,678	12.5	22,576	16,425	14.3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28,258	4,730	15.5	17,408	4,618	17.9
	189,565	192,249	13.5	168,779	190,962	17.7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為約164,05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9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136,000港元或18.1%。經營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i)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的裝運量增加；(ii)燃油費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平均單位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合共為約5,734,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8,000港元或3.8%。

期內溢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42,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693,000港元減少約86.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的主要因為：(i)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及(ii)去年同期撥回以前年度多預提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情況並不存在所致。

前景

中美貿易戰以及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不穩定性、國際燃料價格的波動以及地區船運公司的價格競爭激烈，以致本集團正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多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為了盡力提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應對未來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延展及重新編排航線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多個營運點。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一直持續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之可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於新港口尋求機遇，致力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高質素服務與對手競爭，並有效地管理船隊及集裝箱，從而提高服務的可靠度及靈活性，以及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成本效益。

提高本集團的船隊承載量

為提高本集團的船隊承載量，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對支線船服務的需求增加，減少本集團有關提供本集團支線船服務的成本，並改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4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船舶轉讓協議，以購買價人民幣12,300,000元收購一艘船舶。

於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6日，本集團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自付費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可能收購更多船舶；(ii)償還現有借款；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段。

在本集團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深信，在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優良回報。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3,21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02,641,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有按揭貸款約22,019,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3,580,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有其他銀行借款約20,26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1,671,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2.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至4.1%）。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港元」）為單位。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比率按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31.1%（2020年12月31日：34.4%）。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74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9,933,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1年6月30日，約63,28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64,49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73,36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73,36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被抵押作銀行信貸的擔保、約10,26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1,671,000港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66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78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97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193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574,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17,268,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表現而定期作出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6月30日：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與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或自身作為主事人）以配售價每股0.231港元（「配售價」）購買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份，其數目相當於經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231港元。配售價較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1.2%。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可用於(i)可能收購更多船舶，藉此提高本集團的船隊承載量，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對支線船服務的需求增加；(ii)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使本集團能夠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繼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6日完成配售股份，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05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於可能收購更多船舶；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借款；及餘下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6,100,000港元償還現有借款。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4,400,000港元已存入持牌金融機構。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及2021年8月6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甘承倬先生，彼等均具有財務及／或一般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進行討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sl.com.hk>)。本公司之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